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与大气学院

实验室管理运行手册

海洋与大气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

目 录

实验室安全制度**1**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2**

实验室卫生管理规定3

学生实验守则4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5

教师上课管理规定6

实验室管理员工作守则7

学生上机管理规定9

天气预报实习管理规定10

“海洋调查实习实验课”安全管理规定12

流体力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13

海洋科学类见习课程安全管理规定14

海洋台站实习安全管理规定15

“长江口及邻近海域海洋生物与生态野外实习基地”安全管理规定17

实验室安全制度

1. 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科研的根本保证，每个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
2. 非本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仪器物品，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本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住宿等。实验室房、橱门钥匙要有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专管（院、系办公室可备急用钥匙）。
3. 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品要登记建账，由专人管理，实行计划领用，危险物品的处理要按有关制度进行。实验室废液、废渣要集中妥善处理。
4. 按核准负荷用电。不准乱接电线，不准无牌是用电炉；电器设备必须按要求接地。
5. 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必须仔细检查，关断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如有夜间或节、假日需要连续通电的烘箱、加热器等，必须安排专人值班。
6. 实验室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懂得消防知识，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7. 对违犯制度及有关规定造成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中国海洋大学

二O一七年九月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1. 为加强低值耐用品的管理，节省经费开支，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2. 实验室中在1000元以下，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物品、工具等，要登记建账，有专人管理，保持帐物相符。
3. 借用低值耐用物品要办理借用手续。
4. 低值耐用物品报失、报废，须经本单位领导核准，由系或院仪器室销账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5. 因责任事故造成低值耐用品损失者要视情节予以赔偿。
6. 未尽事项参见《中国海洋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

二O一七年九月

实验室卫生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创建文明、安全的实验环境，是确保教学及科研实验正常进行的重要保证。

1.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要尽量和实验工艺一致，科学布置，摆放整齐，实验课结束后，各种仪器设备要及时清理归位，摆放规整。
2. 实验室各房间应设置专门的卫生负责人，并将负责人标牌挂于明显之处，卫生负责人要认真负责各房间的卫生安全工作。
3. 实验室严禁随地吐痰，严禁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等杂物，严禁吸烟、就餐，严禁存放私人物品。
4. 实验桌（台）、仪器柜、文件柜面、抽屉等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对各种仪器设备（仪表、玻璃仪器等）、文件资料要定期清扫和清洗保持干净、无灰尘。
5. 保持实验室内无蚊蝇，墙面、地面无污迹，墙角无蜘蛛网，做到窗明几净。
6. 保持各种灯（罩）无灰尘，安装整齐划一。

中国海洋大学

二O一七年九月

学生实验守则

1.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实验，不得迟到早退。
2. 实验前要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内容、原理、目的和注意事项，能正确回答指导教师的提问。
3.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按照教师的指导进行实验，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不准擅自将实验室的任何物品带出室外。
5. 保持室内清洁，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和乱倒实验废液。
6. 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
7. 认真做实验，如实记录数据，写好实验报告。
8.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实验材料和水电。
9. 损坏仪器设备、器皿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10. 实验完毕要及时关掉电源、水源、气源，整理仪器物品，清扫卫生，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

中国海洋大学

二O一七年九月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为全院本科生上机实践课程、课后数据分析处理及毕业论文设计提供实践条件和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是电子计算机，根据实验室的使用特点，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

2．非本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仪器物品，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本室工作无关的活动。实验室房、橱门钥匙要有实验室专职人员专管（院、系办公室可备急用钥匙）。

3．所以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实验室管理，保护实验室财产安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4．遵守学校的用电规定，严格控制启用空调器的时限（按季节）。一旦发现用电设备的事故障苗子，及时报告办公室和校园管理部。

5．实验室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懂得消防知识，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万一发生火警等灾难性事故，马上关闭总电源，打开所有通道组织师生紧急疏散。

6.实验课程开展之前，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学习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场所行为规范等安全教育。

7.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负责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学生严格要求，提醒大家爱护公共财产，正确使用计算机，保护环境卫生，下课后正确关闭计算机后方可离开。

8．实验结束后，任课教师安排专人负责关闭空调、电灯等公共用电设施，并检查实验室门、窗是否关好，检查完毕后方可离开。

10.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应责任人及任课教师的责任。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教师上课管理规定**

为实现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科学管理，为教师上课、学生上机实践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服务好教学，特制定规定如下：

1、请有计划在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上课的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始时向实验室提交详细的教学日历、准确的上课时间，以便实验室合理安排所有课程上课时间、及时调整，以免发生冲突。

2、任课教师如对实验室硬件设备有特殊需要的，请提前告知实验室，实验室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会尽量地满足任课教师上课的需求。

3、任课教师上课如有特殊的软件安装要求，请在开课前告知实验室，由实验室统一进行安装。

4、上课过程中，请任课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提醒大家爱护公共财产，正确使用计算机，保护环境卫生，下课后正确关闭计算机后方可离开。

5、请任课教师安排专人负责在课程结束后关闭空调、电灯等公共用电设施，并检查实验室门、窗是否关好，完毕后方可离开。

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任课教师的责任。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实验室管理员工作守则**

**一、 实验室管理员定义**

是指经海洋环境学院聘任为“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助管的同学，负责实验室系统维护、环境卫生、维持实验室秩序，主要为广大师生提供使用帮助，解答师生疑问等相关工作。

**二、 实验室管理员职责**

1．通过与师生的日常接触，了解机器的使用情况，解答师生的基本问题，帮助师生正常、顺利地使用机器。

2．通过实验室巡查管理，维护实验室相关规定，维护机器使用者的合法权利，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3．找出实验室在使用中，所碰到的问题，做好统计、标识、维护工作，如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即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4．积极配合学院的教学和课外活动。

5．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规程，正确操作实验室内各类设备。

**三、实验室管理员工作细则**

1． 对待任何用户，态度必须耐心、细心，绝对禁止与师生发生任何意义上的争吵。

2． 交接班手续必须完整，不得出现无人值班的情况。如无人接班，或暂时离开实验室10分钟以上，必须有人代班并告知办公室。

3． 在工作区内严禁喧哗，并维持工作环境的安静整洁。

4．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5．下班之前，检查门窗，电源是否关好。

6．工作时间内请假，须在第一时间用电话通知办公室。

7．上午班每天进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教室地面、桌柜内外无垃圾果壳和积灰， 每周共同进行一次大扫除。

8．遵守学校的用电规定，严格控制启用空调器的时限（按季节）。一旦发现用电设备的故障苗子，及时报告办公室和校园管理部。

**四、实验室管理员权限**

为维护实验室机房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实验室使用守则，有权对屡教不改或违归情节严重的用户进行相应处罚：

1． 警告：对初次违反规定的用户进行口头警告。

2． 汇报：如遇到违规情节恶劣的用户，记下用户，姓名、学号，及时向办公室汇报。

3．万一发生火警等灾难性事故，马上关闭总电源，打开所有通道组织师生紧急疏散。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学生上机管理规定**

1. **实验室开放时间：**

**每周：周一至周六**

**每天：8:00 ～ 11:30 14:00 ～ 17:00**

**18:30 ～ 21:00**

**二、上机实验须知：**

1**、**严格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管理；

2、保护实验室财产安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实验室；

3、上机前请先进行登记，包括姓名、年级专业、上机时间、机器编号等信息，下机时请登记下机时间；

4、上机前应先检查自己所用机器的各种设备是否齐全，若有缺失要及时向机房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报告；

5、严禁在电脑上擅自安装或删除任何程序，如确有必要可以联系实验室管理员；

6、严禁在实验室内做与学习无关的事，实验室内禁止喧哗、吵闹；

7、保持实验室内卫生，严禁在实验室吃东西；

8、上机结束后检查自己所用机器的各种设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汇报；

9、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实验室管理员均有权要求其立即离开实验室；累计违规三次，取消其进入本实验室的资格。

海洋大气数值模拟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气象实验室

**天气预报实习管理规定**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必需环节，天气预报实习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初步完成从理论学习到实践应用的转变。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工作，保证实习教学秩序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所有参与实习的人员均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1. 实习期间要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遵守实习时间，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上实习课，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
2. 保持室内整洁、卫生。严禁在室内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进行与实习无关的活动，不带与实习无关的物品，为实习教学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3. 爱护室内一切设施，严格按照惯例规程使用机器操作，不得擅自移动或改换任何设备，包括键盘、鼠标等。若机器出现故障、损坏，应及时和老师取得联系，不得自行解决。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者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4. 实习期间自觉维护计算机内各种系统软件，不得擅自改变或删除有关文件和信息。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拷贝与实习无关的任何软件、程序、文件、资料等，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分。
5.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室前须打扫卫生，负责搞好实习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仔细检查，关掉电源、关好门窗。
6. 为确保安全，钥匙由专人保管，实习结束后需进行安全检查，方可离去。
7. 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实习指导教师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按规定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担。
8. 对缺参加实习超过规定数量1/3者，取消考试资格。

海洋气象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海洋调查实习实验课”安全管理规定

海洋调查实习实验课多为海上实践教学课程，主要包含“胶州湾近海海上调查”、“舟山野外实践基地联合调查”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不可预知性，为保障实习实验的顺利进行，确保实习师生的人生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1. 实习前要针对实习活动性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活动，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应的紧急情况预案，确保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2. 集中赴外实习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实习期间师生安全保险。
3. 出海实习至少有一名带队教师随行，负责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接洽工作，并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理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4. 所有实习学生必须听从带队老师指挥安排，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带队教师书面请假，带队教师同意后，方可外出；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
5. 船上实习作业必须听从指导老师及船上负责人指挥，严格遵循船上相关安全规定。学生实习作业时必须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甲板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救生衣进行工作，不得穿着短裤、露趾鞋在甲板作业；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板作业区域；使用各仪器设备时严格按照相应操作规程操作。
6. 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实习带队教师；带队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要发生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向学院及相关单位汇报不得隐瞒、拖延。

海洋调查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流体力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流体力学实验室承担全院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流体力学实验课程，担负培养学生流体力学实验技能的任务。实验室开展独立构思实验方案的自主设计实验，是流体力学实验改革与创新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本实验室的特点，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

2．非本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仪器物品，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本室工作无关的活动。

3．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实验室管理，保护实验室财产安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4．实验课程开展之前，任课教师对实验室用电及用水安全严格排查，杜绝水电的安全隐患，已经发现，及时解决。并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做好实验场所行为规范等安全教育。

5. 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负责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学生严格要求，尤其在实验室注意水电的使用，谨防触电危险。在自主设计实验模块，任课教师提前审阅学生自主设计实验内容，严格排查安全漏洞，实验中任课教师不间断巡视，排除一切安全隐患。不允许学生使用高危设备。

6. 实验结束后，任课教师安排专人负责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完毕后方可离开。

7. 实验室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懂得消防知识，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万一发生火警等灾难性事故，马上关闭总电源，打开所有通道组织师生紧急疏散。

8. 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应责任人及任课教师的责任。

流体力学实验室

二O一七年九月

海洋科学类见习课程安全管理规定

海洋科学类见习主要通过组织涉海科研机构见习参观、专家讲座、学生座谈、野外团队活动以及小组研究及报告等形式，见习的地点安排在青岛主要涉海单位及校内有关实验室。根据本课程的特点，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实行专业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共同安全负责责任制，由专业任课教师组织海洋科学类见习工作安排，班主任组织实施完成见习活动。

2.见习参观安排前，任课教师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就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共同排查安全风险，落实防护措施。

3.组织参观前，由班主任分班集中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安全常识教育、校内有关实验室及实习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防范能力和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的自我处置能力。

4.校内实验室参观时，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不可动用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

5. 校外参观时，要求注意言行，未经许可不可随意动手触碰有关物品，注意跟随集体行动，中途离队必须得到带对教师批准方可离开，离队后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6. 野外实践活动时，由班主任负责安全组织，要严格强调安全纪律，活动过程中不可脱离团队，不可独自去有危险的地方。

7.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应责任人及任课教师的责任。

海洋与大气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

海洋台站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海洋台站实习是海洋科学教学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海洋科学专业四年制本科生在第三学年暑假完成进行为期2-3周的台站实习。实习的地点安排在海洋局下属的各海洋台站，这些台站均是海洋环境学院的实习基地。因学生需单独前往各海洋台站，为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1．建立学生、指导教师、学院的联络网，保证联络畅通。

2. 由院系确定实习时间、地点、人员安排；由专业任课教师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具休负责台站实习的组织与指导工作，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活动，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应的紧急情况预案，确保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3. 所有参与实习的学生签署安全协议书；

4. 实习实践活动计划应详细列出行程表及规划内容，并将参加学生根据活动性质进行编组，每组不少于2人，组员要注意交通安全，并要求同时从青岛出发至实习单位，到达实习单位地点后立即向台站报告，并填写《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实习单位人员报到证明表》，由台站指导教师签字盖章后发传真至学院。

5．每组推举出小组长，实行小组长每日早晚点名制和短信报告制，小组长要认真负责，严格考勤，每日晚9点向指导教师报告实习学生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组员间要团结互助，遵纪守法，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注意人身、财物、交通、饮食和用水用电等安全；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实习过程中不发生意外。

6. 实习期间学生需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密制度。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杜绝各类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外出活动应2人以上结伴而行，晚上7点前必须返回驻地。

7. 实习期间，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学院同意批准，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带队实习指导教师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本人负担。

8. 实习期间，要保证与家长、学校联络畅通。随身携带紧急联络卡片，卡片上要有本人姓名及指导教师、家长和学校的电话。要注意交通安全、注意饮食卫生。

9. 学生严禁在工作的时间内外出游玩，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严禁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谨慎交友，注意自身防范。

10. 学生在发生事故时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实习指导教师，如果联系不上教师，如果联系不上教师，应立即报告学校。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并报告指导教师及学校。

11. 指导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时或有可能的事故要发生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向学校汇报。遇重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学校，不得隐瞒、拖延。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须写出详细的事故情况报告上交学校。

12. 在发生事故时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13. 学院为学生购买海上及交通意外险。

14. 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若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应责任人及指导教师的责任。

海洋与大气学院

二O一七年九月

“长江口及邻近海域海洋生物与生态野外实习基地”

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稿）**

野外实习是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如下：

**一、带队教师职责**

1．建立基地、带队教师、学生之间的联络网，保证联络畅通。

2． 实习前要针对实习活动性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活动，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应的紧急情况预案，确保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3． 实习实践活动计划应详细列出行程表及规划内容，并将参加人员根据活动性质进行编组。

5． 明确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实习安全责任人，并对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

6． 实习带队教师要认真考虑分析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安全因素，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7． 实习过程中要定期清点人员，定期相互沟通信息。

8． 实习带队教师要坚守岗位，高度重视学生的实习安全。

**二、学生守则**

1．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单位的保卫、安全操作规程、保密制度。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杜绝各类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2．提前准备好安全防护装备，一切行动听从带队教师的安排。

3. 尊重途中所遇所有居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避免发生冲突矛盾。

4.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带队教师书面请假，带队教师同意后，方可外出。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

5. 外出活动应3人以上结伴而行，晚上7：00前必须返回住地，返回后向教师销假。

6. 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不争吵，不喧哗，不得饮酒闹事、惹事生非，不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7.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禁止学生使用任何非集体安排的其他交通工具。

8. 注意饮食卫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原则上按带队老师安排进行食宿。

9. 实习期间，要清理好宿舍环境，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

10. 实习期间，要保证与家长、学校联络畅通。随身携带紧急联络卡片，卡片上要有本人姓名以及带队教师、家长和学校的电话。

**三、 事故处理程序**

1． 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实习带队教师，如果联系不上教师，应立即报告基地。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并报告带队教师及基地。

2． 带队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要发生时，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并向基地汇报。遇重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基地，不得隐瞒、拖延。

3．在发生事故时或有可能要发生事故时，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海洋与大气学院

二O一四年九月